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泵业”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大元泵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48 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100 万股，发行价格 22.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70,82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9,094,100.00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1,725,9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6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69 号《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 4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612,735.8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44,387,264.1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位，已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6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人民币）
2017 年 7 月 5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31,725,9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1,488,000,000.00
加：赎回理财产品	1,488,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3,973,783.50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59,728,414.68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325,406,319.80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6,325,097.5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890,046.52

本年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人民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6,890,046.52
加：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52,202.99
减：募集资金销户转入一般账户	67,242,249.5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理财产品余额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2 年 12 月 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46,415,094.34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54,795,668.08

项目	金额（元）
减：2022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35,414,676.24
减：支付承销保荐费外的发行费用	2,027,830.19
加：2022 年度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62,755.83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4,539,675.6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是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515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合肥新沪屏蔽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新沪”）进行增资，合肥新沪所获增资款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72 万台屏蔽泵扩能项目”和“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合肥新沪在中国光大银行合肥滨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合肥新沪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合肥新汇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所有监管协议明确

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账户已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前全部销户，节余募集资金 67,242,249.51 元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账户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支行	356580100100167956	活期户	254,539,675.66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已于 2021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21 年底进行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节余募集资金 67,242,249.51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首发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021.0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4,795,668.08 元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6,320.76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89 号《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中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的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35 号），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大元泵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调取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查阅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取得并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支持文件等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浙商证券认为：

大元泵业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4 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华 佳


杜佳民



附表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438.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2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21.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产 300 万台 高效节能水泵 扩能项目	否	41,438.73	41,438.73	41,438.73	16,021.03	16,021.03	25,417.70	38.66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438.73	44,438.73	44,438.73	19,021.03	19,021.03	25,417.7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2 月 22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4,795,668.08 元及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6,320.76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1389 号《关于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不超过						

	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